

中国奴隶社会的 几个问题

中 華 書 局

中国奴隶社会的几个問題

金景芳 著

中華書局

中国奴隶社会的几个問題

金景芳 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排版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33/4印張·81,000字

1962年2月第1版

196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3,500 定價: (9) 0.54元

統一書號: 11018·298 62.1.京型

目 次

- 一、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特点問題.....2
- 二、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下限問題.....84
- 三、关于中国奴隶社会的上限問題.....108

中国奴隶社会的几个問題

中国社会在其长期发展中，也经历过奴隶制时代，这一点，目前史学家的看法基本上一致。但是，中国奴隶社会具有什么特点，其上下限应断在哪里，則大家的見解还有分歧。不容否认，中国奴隶社会問題是当前史学上一个大問題，是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問題。这个問題不解决，不仅讲起中国奴隶社会历史来有許多困难，牽連到中国原始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史也不好讲。更进一步說，不仅中国通史不好讲，牽連到中国的政治、經濟、哲学、文学等等專門史也不好讲。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說由于这个問題得不到正确解决，整个中国史都会帶有一部分混乱現象。这的确不是一个小問題。为了求得問題能早日解决，我愿意把我的看法提出来，参加討論。

在討論問題的过程当中，为了申述自己的意見，有时不免对于一些史学家，特別是影响較大的史学家的看法有所評論或駁难，这只是为了追求真理，絲毫沒有对人不尊重之意。另一方面，我所談的，固然也力求完滿、正确，但是并不认为这就是最后的結論；恰恰相反，正希望能够得到批評，使我的認識因此获得改进与提高。这是需要在这里說明的。

一、关于中国奴隶社会 的特点問題

对于本問題的研究,准备采取如下步骤,即,以从西周初至春秋末这段历史时期作为典型来全面地进行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以馬克思主义关于奴隶制的理論为指导,并結合当前史学界若干不同的見解,加以續密研究,最后作出結論。

所以选择西周初至春秋末这段历史作为典型: 1. 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性质,当前史学家一般都承认沒有发生过变化,应納入同一社会形态,尽管有的主张是奴隶制,有的主张是封建制等等; 2. 由于这一时期史料比較丰富、完整,有脈絡可寻,即可从这些史料自身当中寻找出发展規律。

所謂全面地进行分析,准备从两方面入手。1. 橫的分析: 从分析史料当中,詳細地闡明这一时期社会的基础和上层建筑,經濟結構和階級結構,各方面的一般情况; 2. 縱的分析: 根据对于史料的分析,闡明这一时期的整个发展过程和在发展过程中每一阶段的具体矛盾与具体情况。

(一)

根据上述步骤,准备以階級結構为中心,在談階級結構的同时,連帶也談經濟結構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的情况。

在談階級結構以前,把室、邑、都、国、京师、鄙、野、城保等一系

列的名詞先談一談，好對當時有一個比較明晰的空間觀念，作為考慮問題的背景。當然，在國與野、都與鄙等互相對立的名詞中，也反映着對立的階級關係。

在西周和春秋時期，“室”是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不但庶人的戶數用室計算，即大夫、諸侯以至王，也都可稱室。這一點，反映着當時家族組織在社會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周禮”“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數制之。”

“論語”“公冶長”：“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

又：“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

“谷梁傳”庄公九年：“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

“詩經”“周頌”良耜：“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又，“豳風”“七月”：“嗟我婦子！日為改歲，入此室處。”

以上這些材料中所說的“室”、“十室”、“百室”、“千室”，（到戰國又有“萬家之邑”，見“趙策”。）主要指庶人、工、商的戶數。

當時卿大夫的家私也可稱室。例如：

“左傳”成公十六年：“宣伯通于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

又，襄公十九年：“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

又，成公二年：“巫臣盡室以行。”

“國語”“晉語”：“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

又，“楚語”：“吾倍其室。”

當時諸侯稱“公室”。例如：

“左傳”昭公五年：“舍中軍，卑公室也。”

又，昭公三年：“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

王称“王室”。例如：

“詩經”“周南”“汝坟”：“王室如燬。”

“春秋”昭公二十二年：“王室乱。”

“左传”襄公十四年：“右我先王，股肱周室。……王室之不坏，繄伯舅是賴。”

邑是室的集合体。邑之大者称“都”。諸侯的国都称“国”。王的国都称“京师”。

“左传”隐公元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又，閔公二年：“大都耦国。”

由以上这两条材料，可以証明邑之大者称“都”。同时由“大都不过参国之一”、“大都耦国”等詞句的意义，也可以証明諸侯的国都可称“国”。但是諸侯之國，如对他國而言，則自称“敵邑”，以示謙敬。例如：

“左传”成公二年：“敵邑之幸。”

又，文公十七年：“敵邑以侯宣多之难。”

又，襄公四年：“敵邑偏小。”

王的国都称“京师”。例如：

“春秋”桓公九年：“紀季姜归于京师。”

“公羊传”：“京师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师者何？众也。天子之居，必以众大之辞言之。”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京师杀召伯盈、尹氏固及原伯魯之子。”

在邑、都、国和京师的周围，除有特別情况，如“左传”昭公四年：“咸尹宜咎城鍾离，薳启疆城巢，然丹城州来，东国水不可以城”

以外，一般都修筑城郭或郊保以为防守之用。例如：

“春秋”隐公七年：“城中丘。”又九年：“城郎。”

又，桓公十六年：“城向。”

又，庄公二十三年：“城小谷。”

光是“春秋”一书中，这类例子就很多。姑举几条，以概其余。

又如：

“左传”襄公九年：“纳郊保。”

又，八年：“焚我郊保，冯陵我城郭。”

又，十八年：“二子知子孔之谋，完守入保。”

“礼记”“月令”：“季夏之月，……四鄙入保。”郑注：“鄙，界上邑；小城曰保。”

上述这些“保”或“郊保”，是次于城郭的一种比较简陋的防禦建筑物。“保”，今通作堡。

由于邑所处的位置和所居住的人们的政治上、经济上的地位不同，又有国与野和都与鄙的分别。例如：

“公羊传”桓公十一年：“古者郑国处于留。先郑伯有善于鄙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国，而迁郑焉，而野留。”

“周礼”“地官”乡大夫之职：“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

“孟子”“滕文公上”：“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

“仪礼”“士相见礼”：“宅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

茅之臣’。”(“孟子”“万章下”：“在国，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

以上是邑分国、野之証。大体說：国在中心，野在外围。居住于国的，是所謂“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和工人、商人；居住于野的，是所謂“野人”，也叫做“庶人”。国与野的对立，实质上是阶级对立的表現。

“国語”“楚語”：“制城邑，若体性焉，有首領、股肱，至于手拇、毛脉。大能掉小，故变而不勤。地有高下，天有晦明，民有君臣，国有都鄙，古之制也。”

又，“齐語”：“昔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群公子皆鄙。”杜注：“鄙，边邑。”

“春秋”僖公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

又，同年：“齐人伐我北鄙。”

又，文公十四年：“邾人伐我南鄙。”

又，襄公八年：“莒人伐我东鄙。”

由上述这些例子，証明邑有都、鄙的分別。鄙是边邑的特有名称。都与鄙的关系，同高与下、明与晦、君与臣的关系一致，是对立的关系。这种对立的关系，从表面上看，是由于所处的位置的不同。实质上也是根据所居住的人们的政治身分来确定的，即也反映对立的阶级关系。

在此需要附带說明一点，即，“周礼”“遂人”：“造县鄙形体之法，……五鄙为鄙，五鄙为县。”“太宰”，“以八則治都鄙”注：“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又，“左传”

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这等的解释今都不取。原因是“周礼”一书为晚周人所著，其中虽然保存不少极为珍贵的古史料，但也夹杂着很多臆造成分，因此，应用时不能不加以抉择。依我浅见，凡“周礼”所言与其它先秦诸书旧说相符，可以作参证之资的；或虽不见于先秦诸书，但适足以为空白环节的补充说明的，可以斟酌采择。至于显然与先秦诸书旧说相背，如五等诸侯封地之类，则断不可用。“左传”保存的古史料最为丰富、完整，自应重视，但其书确实经过刘歆窜改，所有释经部分都是刘歆所增，不应视为“左传”原文来引用。这就是我的基本观点。以下仿此，不再说明。

现在可以谈谈当时社会的阶级结构。

当时社会基本上分为两个对立的阶级。这两个对立的阶级的划分，如用当时现成的词汇来概括，就是一个阶级是所谓“君子”，另一个阶级是所谓“小人”。君子是享有完全权利的、剥削的、压迫的阶级，小人是毫无权利的、被剥削的、被压迫的阶级。兹举例说明如下。

“左传”襄公九年：“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制也。”

又，成公十三年：“是故君子勤礼，小人尽力。勤礼莫如致敬，尽力莫如敦篤；敬在养神，篤在守业。”

“国语”“鲁语”：“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训也。”

“孟子”“滕文公上”：“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

就上述几条史料加以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君子(或大人)、小人(或野人)代表当时社会上互相对立的两大阶级。即一方面是

“劳心”的，认为“劳动是耻辱”；另一方面是“劳力”的，即“从事于单纯体力劳动”的。一方面是“治人”的，即压迫者；另一方面是“治于人”的，即受压迫者。一方面是“食于人”的，即剥削者；另一方面是“食人”的，即受剥削者。而且这并不是个别的、暂时的现象，而是所谓“先王之制”、“先王之训”、“天下之通义”，即它是一种制度。自当时人的，至少自当时所谓“君子”的眼中看来，当然它是一种最合理的、最美好的、不容怀疑的制度。那末，这是什么制度呢？下面将仔细地加以研究。大略说：当时社会所谓“君子”，包括有王、公、卿、大夫和士等等；所谓“小人”，包括有庶人、工、商、阜、隶、牧、圉等等。兹再举例证明如下。

“国语”“周语”：“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于上帝明神而敬事之，于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

“左传”襄公九年：“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阜、隶不知迁业。”

又，桓公二年：“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覦。”

又，襄公十四年：“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輔佐也。”

由上述这些材料，可以清楚地看出，庶人、工、商、阜、隶、牧、圉等等统统是一个阶级。这个阶级的特点是“各守其业，以共其上”；

“力于农穡，……不知迁业”；“服事其上”：总之是被压迫者，被剥削者，即所谓“小人”。另一方面，是王（也称“天子”）、公（包括诸侯）、卿、大夫和士等等所构成的阶级。这个阶级的特点是“教民事君”，“以临其民”，“以敝其官”；在他们周围还培植一帮势力，如“建国”、“立家”、“置侧室”、“有貳宗”、“有隶子弟”等等。这正是压迫人的、剥削人的阶级，亦即所谓“君子。”

*

*

*

請首先談談庶人。

庶人是当时社会上所謂“小人”的基本队伍，在整个社会中也数量最大的一个組成部分。“庶人力于农穡”，証明他們是农业生产工作者。他們是当时为社会創造财富的主力軍，沒有他們就沒有中国古代的文明。但是他們所处的社会地位是卑賤的，所过的生活是痛苦的。西周金文“大盂鼎”有：

“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又，“宜侯矢殷”有：

“錫奠七伯，厥□□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左传”定公四年，卫人祝佗追述周初分封情况，說：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輯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魯，……。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饥氏、終葵氏，……。分唐叔以……怀姓九宗。”

以上三条材料所記述的内容基本上相同，其时代也相近，都在西周初期。从授民的等級名称可以看出“人鬲”、“庶人”、“类醜”三者名

异实同，都是处在最卑贱的地位。

关于“人鬲”，郭沫若同志以为“鬲是后来的鼎锅，推想用鬲字来称呼这种‘自馭至于庶人’的原因，大概就是取其黑色。在日下劳作的被太阳晒黑了，也就如鼎锅被火烟熏黑了一样。”这种推想不知是否得实，不过，鬲的名称和身分确实可从晚周文献里窥见残迹。例如：

“吕氏春秋”“安死”篇：“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兄之不悌弟，皆乡里之所釜鬲者而逐之。”

“战国策”“秦策”：“蔡泽见逐于赵，而入韩魏，遇[夺]釜鬲于途。”（亦见“史记”“蔡泽传”。）

“说文”：“鬲或从瓦”，证明鬲、鬲一字。“釜鬲”在上述二书里的应用，正有轻贱之义。“釜鬲”之所以可用以表述轻贱，无疑在当日口语里还残存有“人鬲”的称呼。旧日校勘家多不得其解，有的以为错简，有的以为脱字，即“秦策”中“夺”字，当亦后人妄加，今得西周金文互相证明，可无疑滞。又，“周书”“世俘”篇有：

“武王遂征四方，凡蠢国九十有九国，馘纣亿有七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

“小孟鼎”：

“告曰：王□孟以□□伐馘方，……获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十輛，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

从以上两条材料看来，我怀疑“大孟鼎”中的“人鬲”似应读为“人、鬲”，即馘和庶人的身分并不完全相同，如果分得更细致些，则馘（包括铭文所未明言的各等类在内）是人，而庶人是鬲。“世俘”的

人与鬲分言，“小孟鼎”的人与馘分言，可为佐证。不过，馘字“說文”释为“軍战断耳”（耳部馘字下，馘为馘重文），“詩經”毛传释为“获也。不服者杀而馘其左耳”（“皇矣”传），似馘又是死者之称。但是，尽依毛、許之义，有时也說不通。例如

“敵愾”：“告禽：馘百，訊卅。”

“詩經”“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

又，“出車”：“執訊獲醜。”

又，“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問如臯陶，在泮献囚。”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楚子使师縉示之俘馘。”

又，成公三年：“王（楚共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对曰：‘二国治戎，臣不才，不胜其任，以为俘馘。……。’”

“礼記”“王制”：“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訊馘告。”

由上述这些材料，可以看出：1. “敵愾”的“告禽”实兼指“馘”、“訊”而言。只有生获，方得称擒。若是“杀而馘其左耳”，这个“禽”字，将不可通。2. 不論古籍或金文，馘、訊二字，例多連用，有时馘可用醜来代替，显然醜字沒有“杀而馘其左耳”之义。3. 知罃自言“以为俘馘”，这个馘字，絕對不容用“杀而馘其左耳”来解释。綜上三点，証明毛、許之义也有缺点。

“尔雅”說：“馘，获也。”（“释詁”。）郭注：“今以获贼耳为馘。”果如郭說，則毛、許所释或是后起之义。疑不能明，愿在此作为問題提出。假如馘是表明一种人的身分，則凡称馘、醜、鬲、庶人，其身分都应相同。

又“詩經”“常武”：“仍執醜虜。”

“礼記”“曲礼”：“馘民虜者，操右袂。”

“說文”𠂔部：“虜（虜），获也。”

似馘、醜又可稱虜。“說文”言“虜，獲也”，與“爾雅”言“馘，獲也”，義實一貫。古籍中喜稱奴婢為“臧獲”，獲之得名，也與俘虜有關。我們似乎有理由這樣說：馘、醜、虜、獲，義都相同，他們有時也可以稱虜或鬲。人與鬲分開敘述，證明在當日統治階級的眼裡，從廣義說，鬲也可以稱人，如“令殷”：“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是其例證；從狹義說，則鬲是奴隸，不配稱人，“周書”“世俘”把人、虜分開敘述是其例證。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當日庶人的情況，下面準備就庶人的家庭、居住問題、勞動對象、耕作方法、勞動興趣以及日常生活各方面分別加以闡述。

（一）庶人的家庭

當時庶人無氏，不行宗法，這也是區別於貴族的重要標志之一。當時的貴族（包括天子、公卿、大夫、士）都有姓，有氏，有名。如舉孔丘為例，子是其姓，孔是其氏，丘是其名。這種制度，與羅馬王政時期的貴族命名法——三名制度很相似。（詳見蘇聯，科瓦略夫：“古代羅馬史”，王以鑄譯，1957年三聯書店版第68頁。）不過，中國在習慣上男子都不稱姓，稱姓的只有女子。這是由於當時同姓不婚，實行族外婚制，女子有辨姓的必要；至於男子則例不出本族，故不須更稱姓以示區別。這個姓氏之制又與宗法制有聯繫。即以上述“殷民六族”為例來說明。首先我們知道六族皆殷商後裔，皆為子姓。因為假如不是子姓，第一，不應稱“殷民”；第二，必如“懷姓九宗”之例，明著其姓。所言“宗氏”，應為大宗之氏；所言“分族”，應是小宗之族。總之，他們都是殷的貴族，雖已淪為降虜，還繼續保有他們原來貴族的地位。至於所言“類醜”，則為無姓氏的庶人。

顧炎武著“原姓”說：“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亭林詩文集”

卷一),这話是对的。“左传”襄公十一年,同盟于亳的載书中有“明神殛之,俾失其民,墜命亡氏,踏其国家”之語,証明“亡氏”为当时貴族的一种最严厉的惩罚,因为亡氏即表明退出貴族而降为庶人了。庶人只有名而无姓氏,略同于羅馬王政时期的所謂“平民”。(詳見苏联,科瓦略夫:“古代羅馬史”,王以鑄譯,1957年三联书店版,第71頁)

当时庶人之数,例用若干夫、若干人来計算,不用若干家来計算。例如

“令殷”：“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大孟鼎”：“錫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汝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宜侯矢殷”：“錫奠七伯,厥□□又五十夫,錫宜庶人六百又□六夫。”

等等,都是証据。直至晚周文献中,还用夫来計算田亩,如說:“九夫为井。”(“周礼”“大司徒”。)余如說:“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国語”“晋語”)和“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庙”(“荀子”“礼論”)等等。为什么計算土地多少不用頃亩而用卒乘?这說明什么问题呢?这說明了当日統治阶级計算財富不单看占有生产資料——土地的多寡,更重要的是看占有生产工作者——庶人的多寡。古籍中凡遇庶人,都說“持手而食”或“食力”,表明庶人并没有占有生产資料。所謂“一夫百亩”,只是庶人的主人所交給他的一定的必須完成的工作量。如用封建社会的份地来理解,就大錯特錯了。

正因为庶人以夫为单位来計算,所以庶人的家庭,其口数也只能是以一夫所能贍养者为限。孟子为战国时人,其时农民的地位